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

填报人姓名：张红华

联系电话：0753-5522380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对承担省价格监测数据采报价任务的 5 家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给予补助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，不用立项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大埔县共有 5 家定点价格监测单位，共 2.11 万元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按时按量完成任务，经费按时拨付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自评为 98 分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《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【2019】3834 号）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依据《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》开展工作，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执行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》，及时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发放补助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收到县财政局、发改局下拨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补助资金，并及时发放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执行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》，及时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发放补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由财务室直接银行转帐至 5 家定点监测单位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执行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》，及时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发放补助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收到县财政局、发改局下拨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补助资金 2.11 万元，并由财务室直接银行转帐至 5 家定点监测单位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按文件精神下发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

严格按照上级预算，及时拨付，未超出预算

2. 效率性。

及时拨付，未超出预算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。

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

2. 公平性

满意度 100%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依据《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》开展工作，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根据省、市、县精神，积极调动各调查户的工作积极性，圆满完成各项调查指标

2023 年 6 月 13 日